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50號

原告 沈鈺婕
被告 永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沈聰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09年5月27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